

证券代码：831036

证券简称：裕国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适用本制度。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全国股转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和临时账户等）；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次证券发行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等的相关要求，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30%（具体金额或比例由公司与主办券商确定，但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责任、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或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和要求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督促商业银行积极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或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该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业务规则的其他行为。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至少依次经如下分级审批程序和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等）申请；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等）分管领导审批；

三、公司资金部门审批；

四、公司资金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还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募集资金

用途范围内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三、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四、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证券发行核准或备案文件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证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全国中小企业全国股转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新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的 50%;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证券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等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等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收支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配合供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

如鉴证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件。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